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公告
建議罷免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2026年7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罷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建議罷免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石東紅女士的董事職務並將該建議提交至股東會進一步審議(「該建議罷免」)。為避免歧義，該建議罷免為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和流程進行，目前已經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之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該建議罷免的對象石東紅女士提供的陳述函，函中提到其主張董事會在分發本次董事會會議材料時未向其送達核心議案及配套附件(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報告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跟進行動建議)，認為相關程式違反自然公正原則，剝奪其陳述及申辯權利。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並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確認本次董事會會議確未向石女士提供前述兩份文件，惟該等安排乃基於保障法證調查獨立性及避免利益衝突之合理必要措施，且符合本公司此前就法證調查程序公正性所發佈之公告立場(即法證調查乃按照既定程序及監管要求獨立開展，相關報告已按程序送達各位董事(不包括被調查對象張劍先生及石女士)，此乃基於保障調查獨立性及避免利益衝突之合理安排)。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並未剝奪石女士在本次董事會會議上就罷免議案陳述及申辯的權利，且會議上已給予石女士充分時間發表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次會議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無程序不公之處。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建議罷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7月28日收到胡文翰先生(「**胡先生**」)的辭職函，胡先生於辭職函稱因其提名股東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對其的工作安排調整，決定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由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胡先生於服務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長沙，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李維平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